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执恢60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05整层、06整层、11至14整层、23至26整层、35至38整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行长。

委托代理人：傅亿红，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何梦诗，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市誉速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科苑南路三湘海尚E1座一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8975XA。

法定代表人：谢誉。

被执行人：谢誉，男，1984年11月20日出生，身份

被执行人：叶飞凤，女，1985年7月6日出生，身份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誉速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谢誉、叶飞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2017)深仲裁字第2633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014459.86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立案执行，案号为(2018)粤03执1645号。

在仲裁程序中，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

法院以（2017）粤 0304 财保 941 号民事裁定轮候查封了本案抵押物，即被执行人谢誉、叶飞凤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工业区内朗庭豪园 C 栋 307（不动产证号：3000744233）。经查，上述房产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 0304 财保 511 号民事裁定首位查封。

在首次执行过程中，本院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函商请将上述房产移送至本院处置，该院未复函同意。因上述房产未移送至本院处置，且被执行人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依法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2019 年 7 月 3 日，申请执行人以上述抵押房产具备处置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本次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恢复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协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将上述房产移送至本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谢誉、叶飞凤名下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谢誉、叶飞凤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工业区内朗庭豪园 C 栋 307（不动产证号：3000744233）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任 洲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庄 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